

证券代码：871376

证券简称：印加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7月10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6月10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汪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毛海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、被告之间素有业务往来，主要业务集中在2017年期间发生。双方在一系列的电线、电缆采购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业已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了全部货物，然被告却未能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货款。截止2018年10月24日，被告尚余

3420044.84 元未付，同时被告向原告出具了付款承诺函及明细表。该明细中确定了截止到 2018 年 10 月 24 日已经到期的未付款金额为 3095780.55 元，当时暂未到期的系质保金合计为 324264.29 元。

此后，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，原告因审计需要与被告核对了往来账单，确认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3419923.36 元，其中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未到用的质保金业已全部到期。然迄今为止被告仅仅陆续支付了小部分货款，尚余 2869923.36 元未付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货款 2869923.36 元及赔偿利息损失 64596.1 元(以 2545659.07 为基数,从 2018.10.25 起算暂计至 2019.5.25,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 4.35% 计算,实际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), 合计 2934519.46 元。
- 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19)浙0402民初4051号)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告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300万元或查封、扣押相等价值的财产。

冻结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，保全期限为一年；查封、扣押动产的，保全期限为两年；查封不动产，冻结其他财产权的，保全期限为三年。保全期限自查封、扣押、冻结之日起计算。期限届满，财产保全的效力消灭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实质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浙 0402 民初 4051 号《传票》；
- （二）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浙 0402 民初 405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1日